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。
2.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3.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科學研究風氣。
4. 遴選優秀同學代表參加北區科展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每年10月開始受理報名。

四、競賽對象：

1. 國中組：國一、國二學生參加。
2. 高中組：高一、高二學生參加。
※同部別可跨班組隊，每組最多三人為限，每組需選一位隊長負責。
※指導教師最多二名，其中一位需為本校編制內之教師。

五、展覽科別：

1. 國中組：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(一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(二)，共7科。
2. 高中組：數學、物理與天文、化學、地球與行星科學、動物與醫學、植物、農業與食品、工程(一)、工程(二)、電腦與資訊、環境、行為與社會，共12科。

六、研究流程：

〈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就學當年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〉

1. 選擇主題必須考慮以下原則：
a應儘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。
b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，對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。
c儘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。
d參展作品以發揮自己創意為主，一律不准抄襲（如抄襲歷屆作品、網路資料……等），若經發現則取消入選資格並依校規處理。
2. 決定研究主題後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：
a瞭解類似主題，參考別人曾利用之材料、方法，已研究至何種程度，來確定研究範圍。
b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，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。
3. 學生在研究過程中需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進行詳細記錄，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。（格式可自訂，亦可參閱附件2）
4.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，擬定研究計畫，此計畫需包括：作品名稱、摘要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設備器材、研究方法步驟、研究實驗數據、結果、結論、參考資料。（寫法參閱附件3）

七、評選作品：

1. 聘請本校有關學科教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2. 學生「作品說明書」應於隔年3月上旬繳交完畢，並辦理初審。
3. 初審通過後之隊伍需進行下列複審之動作：
製作「作品海報」（製作參閱附件4）
成果作品展覽（當天附上：作品說明書、實驗記錄本）
現場口試
繳交電腦檔案（製作參閱附件5）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 優選（組數不限，擇優錄取）：給予獎狀乙張、嘉獎二次。

2. 佳作（組數不限，擇優錄取）：給予獎狀乙張、嘉獎乙次。
3. 優選作品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參賽，不得異議，違者依校規辦理
國中組：代表本校參加新竹市科學展覽會（市賽）
高中組：代表本校參加桃、竹、苗區科學展覽會（區賽）
4. 校外得獎事宜，將依校規辦理續獎。

九、經費：

1. 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，應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器材及設備，若損壞需負賠償責任；其他材料（紙張、文具、顏料…）由各組自行準備。
2. 作品獲選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科展後續之海報以及相關經費，由學校負擔。
3. 辦理科學展覽會所需經費在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、參展流程：

程序	預定日期	備註
1. 報名(線上及紙本，請上校網教務處線上報名系統報	即日起 108.11.15	交至設備組，同時領取：科展研究過程記錄表、科展作品說明書製作格式
2. 定期報告製作進度	108.2.18 至 108.2.22	向指導老師報告製作進度及問題討論(附件2)
3. 完成「科展作品說明書」進行第一階段初審	隔年2月上旬	交至設備組(附件3)
4. 公告入選作品並進行第二階段複審	隔年2月中旬	製作「作品海報」(附件4) 成果作品展覽現場口試
5. 公布優勝及佳作名單	隔年2月下旬	確定代表學校出賽之名單
6. 校外比賽	隔年3~4月	

★詳細時間將於校內網站公告★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應將本實施辦法交予隊長保管，由其負責報名、聯絡及送件。
2. 需借用儀器、藥品、實驗室之隊伍，請指導老師洽教務處設備組，並請依規定使用與保持實驗室整潔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3. 報名後若無特殊原因，逾期未繳交「作品說明書」之報名隊伍，將依照校規辦理懲處。
4. 本比賽旨在發掘有潛力之作品與同學代表全校於隔年4月參加校外比賽，評審重點以研究主題之創意、可行性及研究方法完整性為重點，若因時間及器材因素而於期限內無法做出完整研究結果，不影響評分。

十二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1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() 學年度 校內科學展覽【報名表】

組別： 國中部 高中部

展覽科別：

班級	座號	學號	成員	姓名	班級導師簽章
			隊長		
			隊員		
			隊員		

※各班級到校網公布欄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填妥本報名表，請學藝股長或科展負責同學（組長）準時繳交到教務處設備組，未完成網路及紙本報名者不受理。《報名期限參閱實施辦法》

指導教師簽章：《1》_____、《2》_____

★指導教師最多二名，其中一位需為本校編制內之教師★

設備組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可影印使用